

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2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工作報告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吳俊鴻

目 錄

壹、創新措施.....	1
一、赴美進行「美國災害防救體系及全災害管理模式之研究」.....	1
二、強降雨防減災工作方案.....	2
三、建置「民眾接收水情訊息服務平台」.....	3
四、建置電子e化救護紀錄表.....	3
五、開放搜救犬寄養.....	4
貳、重要施政成果.....	4
一、火災預防.....	4
二、災害防救.....	8
三、災害搶救.....	16
四、緊急救護.....	18
五、為民服務.....	21
六、火災調查.....	21
七、消防訓練.....	22
八、消防廳舍整建.....	23
九、民力運用.....	24
參、未來施政重點.....	25
一、積極預防火災.....	25
二、強化災害防救.....	26
三、增進災害搶救效能.....	27
四、提升救護能力.....	28
五、消防廳舍整建.....	30
肆、結語.....	30



臺北市消防局
TAIPEI CITY FIRE DEPARTMENT

締造安全無災環境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12屆第2次定期大會開議，在此向各位提出工作報告，深感榮幸。長久以來，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與不吝指教，使得本局各項業務及救災救護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未來將更積極推動各項消防工作，為市民營造更安全的生活空間，以下謹就本局104年1至7月(以下簡稱本期)創新措施、重要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重點，報告如后：

壹、創新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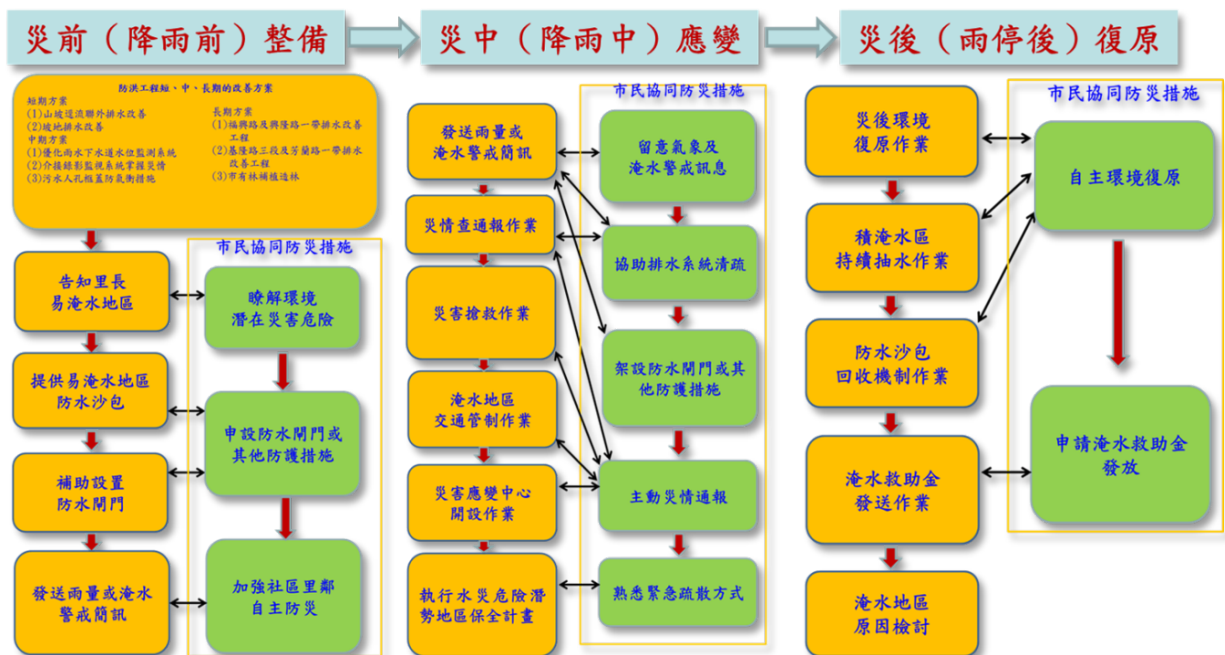
一、赴美進行「美國災害防救體系及全災害管理模式之研究」

104年度本局選送3名同仁赴美國進行「美國災害防救體系及全災害管理模式之研究」，於6月27日啟程赴美進行為期半年之災害管理體系、應變處理、跨部門溝通協調與整合等專題研究。預計7月至9月間於馬里蘭州(Maryland)美國聯邦緊急事件管理署(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FEMA)進修相關課程，

10月至12月間將前往美國聯邦緊急事件管理署及各州政府(馬里蘭州、賓州及紐約市)緊急事件管理單位與鳳凰城消防局進行參訪及見習，並實際參與相關防救災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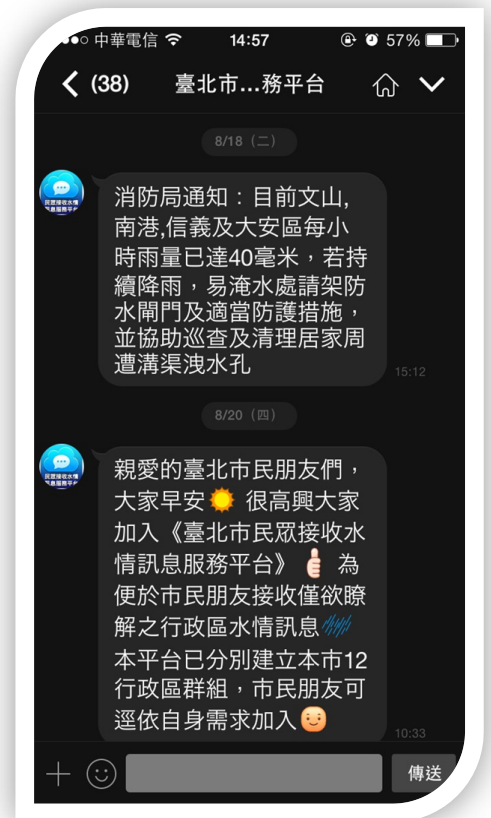
二、強降雨防減災工作方案

明定本府防範淹水措施及公民協同防災措施，並以災前(降雨前)整備、災中(降雨中)應變及災後(雨停後)復原3階段進行，建構完整防汛緊急應變系統，透過簡訊預告機制、災情通報團隊、災中搶救團隊及災後復原團隊，以整合本府相關局處資源，進行不同階段之任務，在接獲通報後迅速啟動各項應變處置與善後復原作為。同時也希望市民朋友，主動瞭解住家環境潛在災害危險，隨時留意氣象資訊，做好各項防汛整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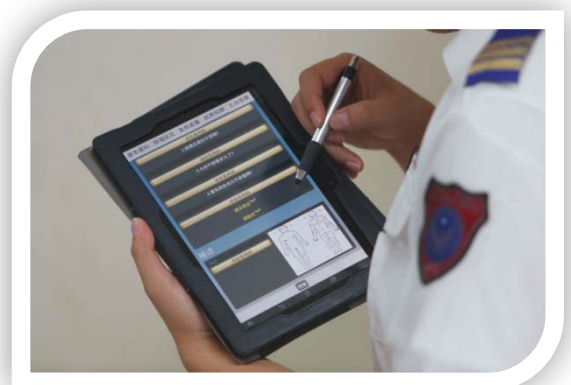
三、建置「民眾接收水情訊息服務平台」

104年7月29日起「民眾接收水情訊息服務平台」開始提供服務，將該平台加為好友，系統會根據本市各地雨量的觀測數值，當雨量到達事先設定警戒值時，將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EOC)值班人員發送簡訊及LINE訊息讓民眾能及早採取防災措施。



四、建置電子e化救護紀錄表

於104年2月完成建置e化救護紀錄表，以取代傳統紙張書寫，e化後可簡化作業流程、提高救護資料正確性及即時提供救護處置提示等效益。救護人員運用平板電腦之e化救護紀錄表，即時接收119救指中心派遣資訊（介接本局智慧型電腦輔助勤務派遣系統），可迅速獲知案發地點、病患求救原因及就近醫院資訊，且可於平板電腦上直接登錄救護資料，經醫護人員於e化救護紀錄表上簽名確



認後，透過網路傳輸上傳至系統資料庫，省時便利。

五、開放搜救犬寄養

為使搜救犬享有「良好的退休生活」，本局訂定「搜救犬寄養作業要點」，於104年7月1日起開始實施，以1年期寄養為原則，期間寄養家庭需接受馴犬員例行性訪視、參與訓練課程，所需飼料、副食品及醫療費用均由本局負擔，目前開放2退役犬隻供民眾認養。

貳、重要施政成果

一、火災預防

(一) 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為提供民眾安全消費環境，由本局、警察局、建管處、商業處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營業場所公共安全無預警抽查，若有不合格，依其不合格項目分別張貼「消防」或「建築」安全不合格場所告示，並於本局及建管處網頁公告，俾利消費大眾識別。本期共計檢查 662 家次，檢查結果消防部分為 545 家次符合規定，33 家次不符合規定，84 家次未營業。不符合規定場所 29 家已改善完畢，其餘 4 家將持續追蹤至改善完畢。

(二) 補助及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讓更多市民受惠及提升其居家安全，104 年至 8 月 20 日止，本局共補助本市 9,600 戶獨居長者、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安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藉住警器及早偵知火災之功效，104 年 1 月至 7 月計有 6 件民眾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火災時啟動示警，成功避難之案例。另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如平面、電子媒體、戶外廣告、各式集會活動、居家訪視等)，鼓勵民眾重視居家消防安全，主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 辦理清明期間加強墓地防火保林宣導警戒工作

104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6 日針對本市共 38 處合法公立公墓地區辦理清明掃墓期間加強墓地防火保林宣導警戒工作，並製作環保塑膠袋於其上印製宣導標語，分送掃墓民眾。另於 3 月



19 日在文山區富德公墓辦理墓地防災演習，以提升警戒人員及救災人員之應變能力，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四) 加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管理

1、嚴格檢查消防安全設備

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 104 年 7 月底止計有 2 萬 7,860 棟、公共場所計有 2 萬 9,603 家，依其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本期共計檢(複)查 3 萬 515 家次，符合規定者 2 萬 6,250 家次，未符合規定而予以限期改善者，計有 4,265 家次，檢查合格率為 86.02%。本期計有 7 件火災因建築物設置之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自動撒水設備及室內消防栓，平時落實檢查及管理，於火災時及時動作發揮功能，有效避免人命傷亡及降低財產損失。

2、落實防火管理制度

本期本市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計有 5,466 家，已遴派防火管理人並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者計有 5,260 家(完成率 96.23%)。經後續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者，計有 1 萬 1,991 家次，參訓人員達 11 萬 6,046 人次。

3、防焰物品之設置使用

本市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計 1 萬 986 家，本期共檢查 1 萬 2,160 家次，其中符合規定者計 1 萬 1,979 家次，未符合規定而予以限期改善者計 181 家。

4、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查核

目前本市列管特定容留人數場所計有 751 家，本期定期及不定期抽查共計 1,711 家次，符合規定 1,706 家次，不符規定 0 家次，停業 5 家次。

5、大型場所、醫院及老福機構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

為強化大型百貨賣場、醫院及老福機構等公共場所臨災時應變作為，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辦理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本期計辦理 121 場。

6、消防安全教育講習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員工消防組訓 5,882 家次，宣導 6 萬 2,043 人次；社區、學校(補習班)防火教育講習 1,064 場次，宣導 6 萬 3,165 人次，各級機關(構)、社會團體、公司行號防火教育講習 656 場次，3 萬 4,863 人次參與。

(五)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本市公共危險物品列管場所共計 813 家(瓦斯行 124 家、液化石油氣檢驗場 1 家、分裝場 3 家、容器儲存場所 5 家、公共危險物品儲槽 321 家、爆竹煙火販賣商 57 家、貿易商 5 家、其他 297 家)，均定期檢查，本期共計檢查 2,175 家次，合格 2,119 家次，不合格 56 家次，均依法追蹤要求改善。

(六) 受理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申請

本期受理專業爆竹煙火施放案件共 14 件(其中施放申請案件 11 件、備查案件 3 件)。

(七) 違反消防安全管理案件之裁處

本期本市違反消防安全管理事項，依消防法裁處計 243 件，其中消防安全設備類計 121 件；液化石油氣類計 40 件；爆竹煙火類計 1 件；消防專技人員檢修不實計 46 件，其他類 35 件。

二、 災害防救

(一)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情形

104年1月至8月25日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情形如下表1：

表1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一覽表

災害名稱	開設時間	災情狀況
0204 復興航空空難	104年2月4日11時40分至2月12日19時	本次空難事件造成15人受傷(不含環東大道上計程車受傷2人)、43人死亡。

災害名稱	開設時間	災情狀況
0614 水災	104 年 6 月 14 日 15 時 43 分至 6 月 14 日 22 時	災情共計128件： 土石災情3件、民生/基礎設施災情28件、路樹災情4件、道路/隧道災情7件、積淹水災情72件、環境汙染(含垃圾清運)3件、其他災情11件。
昌鴻颱風	104 年 7 月 9 日 17 時至 7 月 10 日 23 時 30 分	災情共計329件： 土石災情4件、民生/基礎設施災情114件、路樹災情117件、道路/隧道災情10件、積淹水災情18件、環境汙染(含垃圾清運)17件、廣告招牌災情11件、建物毀損8件、車輛及交通事故1件、其他災情29件。
0723 水災	104 年 7 月 23 日 13 時 40 分至 7 月 23 日 17 時 10 分	災情共計197件：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41件、路樹災情5件、道路/隧道災情1件、積淹水災情144件、環境汙染(含垃圾清運)1件、其他災情5件。
蘇迪勒颱風	104 年 8 月 6 日 18 時至 8 月 18 日 17 時	災情共計1萬333件： 路樹災情3,282件、廣告招牌災情1,251件、道路/隧道災情39件、橋梁災情3件、鐵路/高鐵及捷運災情3件、積淹水災情541件、土石災情28件、建物毀損1,105件、水利設施災害10件、民生/基礎設施災情3,445件、車輛及交通事故6件、環境汙染280件、火災2件、其他災情338件。
0818 水災	104 年 8 月 18 日 15 時 30 分至 104 年 8 月 18 日 19 時	受理案件：49件 土石災情3件、民生/基礎設施災情2件、建物毀損1件、路樹災情5件、道路/隧道災情2件、橋梁災情1件、積淹水災情32件、其他災情3件。

(二) 復興空難救援任務

104 年 2 月 4 日上午復興航空編號 GE235 航班墜毀於本市南港區與新北市汐止區交界的基隆河河面上(機上乘客 53 名，機組人員 5 名，共計

58 名)，本府第一時間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全力投入救災工作，於低溫寒流的天氣中持續多日搜索失蹤乘客，



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整體搶救及後勤作業，另外 17 個國軍單位、98 個民間團體、16 個政府單位，投入大量資源積極協助本府救災，最後全體機組員與乘客在鏗而不捨的持續救援下全數尋獲。

本次空難事件共造成 15 人受傷(不含環東大道上計程車受傷 2 人)、43 人死亡，搜救行動共持續進行超過 202 小時，動員 8,835 人次、1,825 輛次各式車輛、591 艘次各式船艇進行救災，投入 6,923 人次支援各項後勤作業。

(三) 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號)演習

104 年 4 月 28 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兵棋推演、國軍舊六張犁營區辦理實兵演練、大安運動中心辦理收容安置演練；本次演習模擬地震引發複合式災害發生時，本府之應變作為，共動員約 2,500 人、各式參演車輛約 160 輛、直升機 2 架次。

演習包含多項創新作為，包括：邀請日本東京消防廳搜救隊來台參演，及災難醫療救護隊(DMAT)首次參演，並將運動中心作為收容安置演練場所，整個實兵演練過程同步於臺北市防災資訊網實況轉播。



(四) 水災災害無預警演習

104年5月8日晚間8時採無預警方式，由市長下達水災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命令，除與12區區長視訊連線外，並出題抽測相關局處，另視察民生東路3段至合江街移動式抽水機佈設狀況，及中山北路2段易淹水區域的清淤情形。



(五) 修正「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及「本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修正「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本辦公室主任由原本局局長提升為副市長兼任、副

主任由原本局副局長提升為局長兼任。另修正「本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調整合併本會報及業務會議之召開期程，以強化會議議題之制定、品管指標及執行效能。

(六) 檢討修訂重大災害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

重新明定組織功能、啟動時機、前進指揮所設置原則、編組與分工、運作模式、前進指揮所與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聯繫機制等，規劃3個群共17個編組，並律定各編組工作項目及運作模式。

(七) 智慧安全城市災害應變整合機制設計提升計畫

為整合分散在各單位的災情資訊，本局召開2次工作坊，針對多元化操作平臺及網路傳遞資料討論資訊交換方式進行設計並實作，結合智慧型手機與網路運用，納入即時地震資訊、道路封阻資訊等，以提供民眾及防災人員更豐富的資訊及互動式的查詢。

(八) 編印本府104年版災害防救白皮書

內容記錄本府103年災害防救領域投入的預算資源及施政成果，



同時也揭示本府未來災害防救工作的前瞻性策略及規劃目標，另外，綜整國外重要災例及去年災害防救重大記事，作為本府災害防救工作鑑往知來的參考依據。

(九) 104年首長、里長、防災業務人員防救災講習

表2 辦理防救災講習一覽表

名稱	日期	對象	參訓人數	課程
首長暨專門委員以上層級人員災害防救業務研習班	104年2月2日至2月5日 (4梯次)	各局處(區公所)首長暨專門委員以上層級人員	405人	1.災害防救業務運作機制。 2.災害事故危機處理。 3.戰力綜合協調會報運作及國軍協力地方政府救災具體作法。
里長防救災講習	104年1月28至29日 (4梯次)	里長、里幹事等	437人	1.本市災害潛勢及里長災害防救認知。 2.社區自主防災經驗分享
防災業務研習班	104年2月2日至4日 (3梯次)	本府防災業務承辦人、國軍等	284人	1.我國災害防救體系現況與未來發展。 2.本府災害防救資訊系統簡介。 3.新興傳染病的認識與預防。 4.劇烈天氣下公路防災預警實施與策進作為。

(十) 防災宣導

1、全市國小消防體驗日活動

消防人員主動走入校園，教授全市國小5年級學童消防知識



及實際操作體驗消防器具，並利用學習單方式，將所學帶回家與家人分享，達防災學習家庭化目的，本期約 8,800 人參加體驗。

2、舉辦 119 防災宣導活動

104 年 1 月 17 日於新光三越香堤大道舉辦「119 防災宣導活動」，以宣導民眾裝設住警器為主題，並結合消防人員熱血之捐血活動，利用舞臺表演節目、攤位宣導及闖關園遊會方式進行宣導，活動參與人員約計 2,000 人。

3、舉辦小小幼童消防營活動

為使防災教育從小扎根，104 年暑假期間針對本市 6 至 12 歲學童辦理 16 梯次消防營活動，每梯次 100 人，共計 1,600 人參加。



4、辦理「社區防災」宣導活動

為強化轄內里、鄰、社區防災意識，持續舉辦社區防災宣導活動，本期共舉辦 7 場次，宣導人數達 3,300 人次；另協助各學校、機關、公司等團體辦理 650 場次防災宣導活動，

以提高民眾之防災警覺性。

5、民眾及各類場所員工防災教育

針對依法免遴用防火管理人之場所員工、公共場所員工人數較少且不方便自行辦理自衛消防編組之場所(如連鎖便利超商、連鎖餐飲店、地區性補習班、安親班、幼兒園等)，於防災科學教育館實施民眾及各類場所員工防災教育，本期辦理 14 梯次，計有 411 人次參訓。

6、運用多元管道宣導防災訊息

(1)電子媒體：利用捷運月台電視、無線電視

臺、本市 36 家電影院 183 廳、國賓戲院影城 LED 電視牆、新光三越香堤大道廣場電視牆及建成圓環電子廣告牆等播放本



局消防形象宣導廣告及各種防災宣導短片。

(2)平面媒體：製作各種防災宣導海報、摺頁等文宣，張貼於公車亭、學校及公務機關等公告欄宣傳，並製作防範電氣火災、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防震宣導等捷運車廂廣告，以及運用市政大樓外牆大型看板等各

種宣傳方式，廣為宣導週知。

三、災害搶救

(一)救災演練

為加強火災搶救及提升公共場所業者應變能力，本期共辦理 14 場大型演習及救災演練，詳如下表 3：

表 3 本期救災演練一覽表

場次	日期	演習名稱
1	104.01.23	迪化街年貨大街消防演習
2	104.01.29	遠東愛買百貨公司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3	104.02.01	世貿展覽中心火災搶救演練
4	104.02.04	福華大飯店火災搶救演練
5	104.02.05	大直美麗華百樂園消防演習
6	104.02.12	榮濱年貨大街搶救演練
7	104.03.28	捷運南京復興站高運量「列車旅客持械傷人+站間列車爆裂物爆炸+火災事件處理(列車)+旅客下軌道疏散(含避難弱者)+消防滅火+多名旅客受傷處理(含 AED 模擬操作)」多重災難模擬演練
8	104.03.16 104.03.23 104.05.07 104.05.08	貓空纜車系統多重災難模擬演練
9	104.05.15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災害防救應變聯合演習
10	104.05.30	捷運中運量運輸處多重災害模擬演練
11	104.06.24	捷運南港機廠多重災難暨消防模擬演練
12	104.06.27-28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大樓危害物質災害搶救實兵演練
13	104.06.30	國道 3 號福德隧道防救災演練
14	104.07.21	臺北市共同管道救災演練

(二)改善商圈安全環境與強化救災能力

為改善本市老舊商圈公共安全問題，提升商圈自治團體緊急應變能力，本期辦理 14 場消防

搶救困難老舊商圈救災演練，詳如下表 4：

表 4 本期老舊商圈救災演練一覽表

場次	日期	行政區	商圈
1	104.1.2	中正區	東門市場(信義路 2 段 79 號)
2	104.1.3	萬華區	傳統市場(西園路 2 段 52 巷 16 弄)
3	104.2.15	大安區	臨江夜市(臨江街一帶)
4	104.2.15、 104.3.7	信義區	五分埔商圈(永吉路 443、491 巷一帶)
5	104.2.18	中山區	遼寧夜市(遼寧街一帶)
6	104.2.18	中山區	百貨攤販夜市(四平街一帶)
7	104.3.2	萬華區	直興市場(康定路 176 號)
8	104.3.3	萬華區	三水市場(三水街)
9	104.3.12	中正區	城中市場(武昌街 1 段 16 及 22 巷一帶)
10	104.3.28	大安區	師大社區(師大路一帶)
11	104.5.2	萬華區	傳統市場(雙和街 31 巷)
12	104.5.2	萬華區	西昌夜市(西昌街：桂林街以南、廣州街以北)
13	104.5.3	萬華區	廣州夜市 (廣州街：西園路 1 段以西、環和南路以東)
14	104.6.26	文山區	景美市場(景美街 54 號一帶)

(三)提升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應變能力

針對連棟式磚木
造建築物、水源缺乏
地區、高層建築物、
大型百貨公司及賣
場、捷運場站及醫院
等處所評估列管為本
市火災搶救困難地
區，訂定「執行火災搶救困難地區火災搶救應變



計畫」，計列管 797 處，本期針對上述地區辦理 515 處實兵演練及 67 處兵棋推演。

(四)提升災害搜救犬技術訓練課程

為增進本局搜救犬馴養新觀念和新技術，增加與國際搜救犬專家之交流，特聘請日本教官大島香來台講授，並邀請外縣市政府消防局派員共同參與(計有 7 縣市共 20 人)，於 104 年 7 月 21 日至 24 日假美堤河濱公園、堤頂分隊預定地、大直橋下完成訓練，成效良好。

(五)強化本市搜救隊

本市搜救隊現有編組計 136 人(含工務局及衛生局人員)、搜救犬 10 隻，搜救犬中已有 8 隻通過國際搜救犬組織(IRO)高級搜救犬認證。本期辦理 6 場搜救隊動員演練，共計動員 157 人。

四、緊急救護

(一)緊急救護統計

本期 119 受理
緊急救護出勤次數
共 8 萬 2,580 次、
急救人數 5 萬
8,199 人，與 103
年同期(出勤次數 7
萬 9,902 次、急救



人數 5 萬 8,493 人)比較，出勤次數增加 2,678 次、急救人數減少 294 人。

(二) 統一全國救護紀錄表

本局與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 104 年召開 3 次會議討論救護紀錄表「共同欄位」與「標準定義」，提供內政部消防署參考，促使該署於 6 月 30 日召開「全國救護紀錄表填寫說明會議暨統一救護紀錄表欄位」會議，並指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救護紀錄表全國統一。

(三) 提升OHCA存活人數

本期成功挽救 60 位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的市民，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30 人。

(四) 實施濫用救護車收費制度

自 101 年 12 月 8 日實施濫用本局救護車收費計畫，透過「收費」及「審核」機制，結合衛生局及社會局共同減少救護車不當使用態樣，針對明顯濫用者進行收費及以居家訪視、津貼補助、安置照護或酒癮強制戒斷治療等方式，矯正救護車高用量戶之叫車行為，期以「強化宣導」珍惜緊急救護資源，使真正需要救護車之傷病患快速得到救護服務；統計救護車高使用者(每年使用 10 次以上)出勤次數較 103 年同期下降 22.03%。

(五) 搶救急性腦中風提高栓溶治療率

結合三軍總醫院等 9 家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持續推動「腦中風通報醫療整合計畫」，透過到院前通報，快速啟動醫院腦中風治療小組。歷經 4 年多之努力，本局到院前通報精確度及敏感度均有提升，縮短腦中風病人到院後治療時間，且經由本專案送醫之缺血性腦中風病患 rt-PA 施打率高達 15.4%，優於全國平均值 5.5%，對病人有實質助益。

(六) 推動民眾實施心肺復甦術(CPR)

本局建置 CPR 教學網頁預約平臺，提供市民網路預約報名參加急救教學，另提供本市機關、學校、公司、社區等團體，預約免費到府急救教學課程；每週並



於各行政區辦理 3 場教學課程，推廣民眾學習 CPR、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及異物哽塞處置技能，本期共計 3 萬 43 人次學習急救課程。

(七) 舉辦 2015 年大臺北地區創傷體系新境界研討會

於 104 年 8 月 13 日邀集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各縣市政府消防局、社團法人臺灣急診醫學會、臺

灣外傷醫學會、新北市及基隆市衛生局與會，探討創傷照護體系與大臺北地區創傷體系之建置與願景座談，並進行本市創傷登錄系統成果分享與實作示範。

五、為民服務

本期為民服務計有1萬1,589件，與103年同期1萬995件比較，增加59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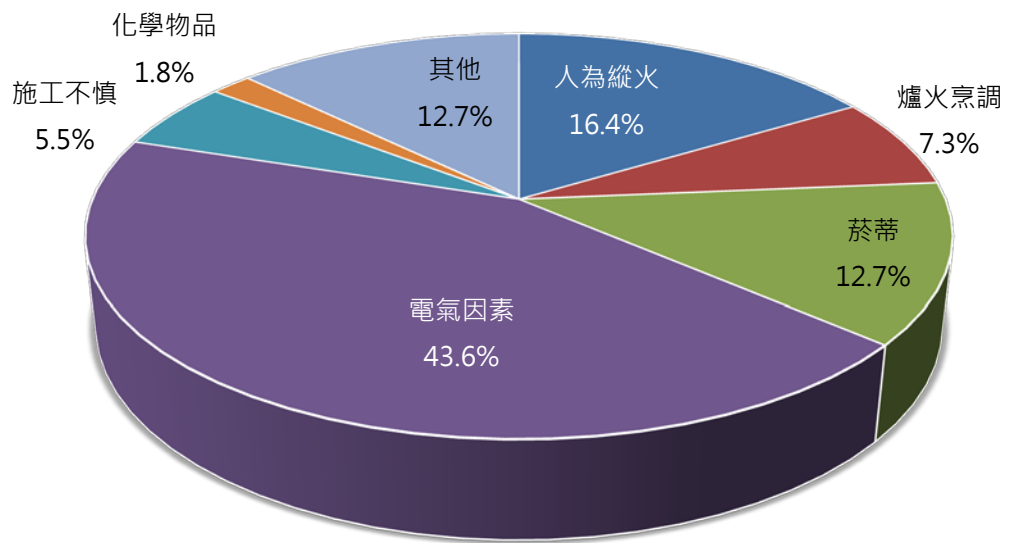
六、火災調查

(一) 火災統計

本期火災共55件，造成市民4人死亡、4人受傷；與103年同期(火災共58件，市民2人死亡，11人受傷)比較，火災減少3件，市民死亡增加2人，受傷人數減少7人。

(二) 火災原因分析

本期發生火災共55件，分析其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火災為第一位(43.6%)；第二位為縱火火災(16.4%)；第三位為菸蒂(12.7%)；第四位為爐火烹調(7.3%)；其餘原因為施工不慎(5.5%)、化學物品(1.8%)及其他(12.7%)。



(三) 提升火災實驗室鑑定品質

本局火災實驗室於104年7月27日第三度通過國際標準化組織(ISO)認證評核，取得「火場殘跡」及「碳氫化合物燃料」之二項國際認證資格，持續強化鑑定公信力。



七、消防訓練

(一) 常年訓練

各大隊每月實施常年訓練、體技能訓練，合計本期計有3,035人次參訓。

(二) 消防專業訓練

為提升消防人員緊急救護技術，強化救災技能，本期消防專業訓練共計訓練2,650人次，如

下表5：

表5 本期消防專業訓練一覽表

編號	實施日期	訓練項目	參訓人數
1	1/1-6/30	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班	1,000
2	1/5-2/6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實務教育訓練初階班	36
3	1/7-1/14	精進緊急救護業務訓練班	80
4	1/12-6/30	普通大客車駕駛訓練	100
5	2/13	第1季法令研討會	100
6	3/2-3/6	化學災害搶救訓練基礎班	4
7	3/2-3/19	災害搶救實務研習班 1-4期	120
8	3/16-3/20	災害現場搶救指揮作業暨模擬訓練系統 (火災搶救部分)	80
9	3/16.3/23.5/8.5/9	貓空纜車垂直救援訓練	56
10	3/19-3/20	EOC 本局幕僚人員講習	80
11	3/19.3/20.3/26. 3/27.6/17.6/24	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	58
12	3/24-3/25	行車安全與防範車禍講習	81
13	3/26-4/14	化學災害搶救訓練班	120
14	3/30-4/1	化學災害搶救訓練指揮官班	3
15	4/13-5/7	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班	40
16	4/14-4/16.4/21-23	EOC 各局處幕僚人員講習	420
17	4/15-4/16	火災原因調查講習進階班	13
18	5/12-5/15	搜救犬控犬員訓犬技術提升訓練	10
19	5/20-5/26	初階潛水救援訓練	9
21	6/4-6/5	防災宣導人員教育訓練	80
22	6/15-6/23	車輛器材保養操作及行車安全研習班	160

八、消防廳舍整建

辦理陽明山分隊重建工程規劃設計及松江分隊

新建工程暨局本部、景美分隊、永吉分隊、圓山分隊、民權分隊、秀山分隊、關渡分隊等7處廳舍整修工程，以改善辦公環境。

九、民力運用

(一)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下設6個大隊、28個中隊、54個分隊，義消人員合計1,469人。本期義消協勤(救災、防災宣導、演習)共出勤1,256次、5,027人次，參與訓練(專業訓練、常年訓練)共出勤232次、5,955人次。

(二) 民間救難團體

本市登錄合格之民間救難團體計有臺北市民間緊急救援隊、中華潛水推廣協會、臺北市義勇救生協會、臺北市北海水上救生會、臺北市中正睦鄰救援隊、臺北市士林睦鄰救援隊、臺北市信義睦鄰救援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救災隊第一大隊、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臺北市支會、臺北市中山睦鄰救援隊、臺北市松山睦鄰救援隊等11個救難團體，本局可於災害發生時通知上述團體動員所屬人力及機具出勤協助救災。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積極預防火災

(一) 強化大型活動安全管理審查機制

鑑於新北市八仙樂園意外，本府針對大型活動安全管理建立審查機制，藉由活動前嚴格審查申請，活動中自我安全防護及督導查核，並研議建置大型活動資料庫系統，確保市民安全。

(二) 推動「臺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立法

為維護本市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訂定「臺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草案)，惟本案屬上屆函送貴會之法案尚未完成審議者，依跨屆不續審規定，本局將再審視後重新提報貴會審議。

(三) 加強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局已制訂「臺北市政府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透過民政局請各行政局里辦公處協助推廣安裝、市長臉書代言宣導、觀傳局利用本府LINE發送住警器訊息、教育局透過學校宣導、地政局轉知房仲公司宣導5樓以下住宅交屋前能完成安裝及社會局動員志工協助訪視宣導等多元化積極作為，期藉由住警器及早偵知火警，降低本市住宅火災傷亡發生率。

二、強化災害防救

(一) 本市災害防救兵棋推演訓練及劇本提升計畫

為讓本府各級首長、防災人員及第一線救災人員了解事故現場指揮系統(ICS)及緊急支援功能分組(ESF)的實際操作，依本市災害特性及結合地理資訊圖資，針對「區層級」、「市層級」、「跨縣市層級」製作腳本，以供各級災害防救人員及首長訓練課程開辦與操作境況使用。

(二) 辦理104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本局規劃於8至9月間結合府內、外相關單位辦理104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以顯示本府對震災的重視。本系列活動規劃有：防災教育宣導活動、防災公園開設演練、捷運多重災難模擬演練、結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實施全市學校地震避難演練、社福機構地震防災教育講習及演練及各機關地震防災教育講習及演練等項目。

(三) 接續推動國小消防體驗日活動

本局結合教育局及本市各國小，並選定5年級學生為實施對象，由消防人員主動走入校園，自104學年度起，傳授課程調整為：火(火災知識及應變)、地(認識地震及應變)、救(認識CPR及AED)、風(逃生保命要領)、水(射水體驗)等5項課程，以增進學童防災知識、技能與行動能力，達

防災知能全面向下扎根之目的。

三、增進災害搶救效能

(一) 規劃前進指揮所器材設備提升作業

因應可能發生之大型災害，汰換及新增前進指揮所相關災害防救裝備器材，利於指揮官於現場協調各防救編組單位及進行任務分工，結合本府各單位應變編組救災能量，同時搭配中、大型救災指揮車配置之資、通訊設備，俾利市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能即時協同運作，落實縱向指揮及橫向聯繫，提升災變事故之緊急應變效率。

(二) 充實救災裝備、強化基層人員體技能及救災水準

1、持續採購新式救災裝備器材及車輛。

2、運用空氣呼吸器訓練場、H型火場訓練櫃及火災搶救燃燒室，辦理消防人員及義消人員操作訓練，模擬災害搶救情境作業及評估個人在惡劣工作環境下之體能極限、適應能力，進而強化整體火災搶救能力。

(三) 持續推動改善搶救不易狹小巷道之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

持續針對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妨礙救災之路邊停車、廣告物、違建棚架、道路障礙與電纜線等項目，依法劃設禁停紅線、輔導改善、取締或

查報拆除，落實全日24小時淨空救災動線與活動空間，以保障公共安全。

(四) 義消組織改組強化

擴大民力運用，充實義消組織及民間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精實義消人員及民間救難團體防救災技能訓練，增進福利、保險及撫慰措施，提升防救災技能。

四、提升救護能力

(一) 積極推廣民眾學習CPR+AED急救技能

為培養市民急救能力，於目擊有人倒下時，能有更多人在第一時間正確啟動119並且勇敢施救，以提高病人的存活率，本局整合提供包含「正式課程」、「體驗學習」及「救心巴士」等多元學習管道，分別透過定點教學、到府服務及不定時主動深入社區及學校等方式，推廣急救教育，並開放電話、臨櫃(各消防分隊)或「CPR來就補」線上報名等便民管道，以滿足不同族群之學習需



求，提高教學效益。

(二) 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精進救護技術

- 1、透過儘早辨識 OHCA、儘快線上指引 CPR、賦予民眾施救能力、提升早期急救量能及落實急救品質管理等要領，強化生命之鍊，進而提高「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患者預後品質」。
- 2、運用多元 CPR 教育管道增加宣導人數，目標提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接受民眾 CPR 比率至 30%。

(三) 「急重症患者直送適當醫院」機制

- 1、規劃「強化急重症處置」及建立「急重症直送適當醫院機制」，以強化緊急醫療救護系統效能，使急重症病患在「黃金時間」內接受確切的治療，以提高病患預後品質。
- 2、針對「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急性腦中風」、「重大創傷」及「急性冠心症」等 4 項屬具有救護時效性之急重症，規劃各項策略目標。
- 3、「重大創傷、急性腦中風及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病患」患者，依救護人員專業建議直送適當醫院，爭取急救時效，提升病患日後之復原能力，增進到院前緊急救護系統效益。

五、消防廳舍整建

持續進行陽明山分隊重建工程及松江分隊新建工程暨華山分隊、延平分隊、建國分隊、南港分隊及內湖分隊等5處整修工程，充實消防廳舍應勤設備，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工作效能。

肆、結語

提供市民全年無休的安全守護，為市民打造安全、安心的臺北城，是本局責無旁貸的責任與使命。面對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引發的各種複合式災害威脅，本局的任務充滿困難與挑戰，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督與本局全體同仁的兢兢業業下，臺北市民的生活將更加安全、幸福。以上報告，敬請指教！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